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汇安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更正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劵网和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汇安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现将披露的《汇安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基金募集情况—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人员认定相关基金情况”的内容更正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规模
汇安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030Z	信利01	0.0000%
汇安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031Z	量化01	0.0000%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032Z	宜创01	0.0000%

除以上内容需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7日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规模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032Z	宜创01	0.0000%
汇安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030Z	信利01	0.0000%
汇安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031Z	量化01	0.0000%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0032Z
基金简称: 宜创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0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设置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元	1.50%	0.00%
100元≤M<300元	0.75%	0.00%
300元≤M<500元	0.50%	0.00%
M≥500元	0%	0.0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该类别基金份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0%	0.00%
7天≤Y<30天	0.75%	0.00%
30天≤Y<180天	0.50%	0.00%
Y≥180天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限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间满30天不满90天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间满90天但不满6个月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二)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申购补差费=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本公司直销机构暂不开放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直销机构开放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及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则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及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以销售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1 直销机构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邮箱:DS@huanfund.cn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白兰大厦36楼02单元
联系人:于黎明
电话:021-80219027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7.2 其他销售机构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10.com
(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T-5-T-7)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6) 北京恒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客服电话:400-159-0288
网址:https://dahuuapp.com
(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服电话:956177
网址:www.snjifund.com
(9) 北京肯特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法定代表人:江亢
电话:4000988511/4000888816
网址:kenetui.xl.com/kenTeui.html
(1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1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服电话:4000-188-288
网址:https://stock.pingan.com
(1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热线:95638
网址:www.zts.com.cn
(13)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客服电话:4006-902-123
网址:https://www.zhixin-inv.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2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可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9.3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9.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9.5 咨询方式: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6711690,公司网址:www.huanfund.cn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沪2020-021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复创医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创医药”)收到《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HL2000046国、CXHL2000047国),其研制的FCN-207片(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高原红细胞增多症的治疗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注册受理。
二、《受理通知书》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FCN-207片
受理号:CXHL2000046国、CXHL2000047国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特殊审批程序;附加申请事项其他
申请人:复创医药
结论:予以受理
三、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公司(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创新型小分子化学药物,拟主要用于高原红细胞增多症的治疗。
截至本公告日,与该新药同靶点的药品已在全球上市,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尚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与该新药同靶点的药物上市。根据IOVIA MIDAST最新数据(由IOVIA提供,IO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19年,与该新药同靶点的药品于全球的销售额约为1.17亿美元。
截至2020年1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约2,030万元(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复创医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经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准,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等,方可上市。
新药研发及上市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沪2020-020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3日
●本次付息日:2020年3月16日(因2020年3月1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发行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7复药01”)将于2020年3月16日支付自2019年3月14日至2020年3月13日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 债券简称:17复药01
3. 债券代码:143020
4. 发行总额:人民币12.5亿元
5. 债券期限:五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初始票面利率为4.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三年(即2017年3月14日至2020年3月13日)票面利率为4.50%并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本公司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50%下调至3.48%,且在接下来计息年度(即2020年3月14日至2022年3月13日)票面利率为3.48%并保持不变。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粤开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7日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238	新华外延精选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0007	新华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19158	新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510091	新华中证医药生物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0889	新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000743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互联互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248	新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
000184	新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C
000073	新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000923	新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001923	新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000811	新华睿享中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000806	新华睿享中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

从2020年3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粤开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粤开证券的相关规定。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粤开证券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划扣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 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粤开证券的公告。
2. 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 申请方式
3.1. 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粤开证券的规定。
3.2. 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粤开证券的规定。
4. 申购日期
4.1. 投资者应遵循粤开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的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 粤开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 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粤开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00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与最高金额限制。
6. 交易确认
6.1. 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申购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 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投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粤开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 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 基金转换费用
1.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 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

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起息日:2017年3月14日
10. 计息期限:2017年3月14日至2022年3月13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3月14日至2020年3月13日。
11. 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期间的每个3月1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已于本期债券存续的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期间的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兑付日:2022年3月14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已于本期债券存续的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16日(因2020年3月1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13. 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15.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上市公告书》、“17复药01”的票面利率为4.50%,每手“17复药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5.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3日
2. 本次付息日:2020年3月16日(因2020年3月1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按照《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上市公告书》,“17复药01”的票面利率为4.50%,每手“17复药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5.00元(含税)。
五、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六、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七、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八、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九、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十、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十一、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十二、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十三、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十四、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十五、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十六、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十七、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十八、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十九、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二十、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二十一、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二十二、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二十三、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二十四、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二十五、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二十六、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二十七、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二十八、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二十九、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三十、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三十一、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三十二、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三十三、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三十四、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三十五、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三十六、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三十七、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三十八、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三十九、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四十、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四十一、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四十二、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四十三、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四十四、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四十五、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四十六、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四十七、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四十八、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四十九、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五十、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五十一、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五十二、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五十三、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五十四、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五十五、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五十六、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五十七、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五十八、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五十九、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六十、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六十一、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六十二、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六十三、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六十四、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六十五、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六十六、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六十七、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六十八、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六十九、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七十、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七十一、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七十二、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七十三、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七十四、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七十五、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七十六、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七十七、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七十八、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七十九、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八十、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八十一、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八十二、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八十三、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八十四、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八十五、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八十六、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八十七、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八十八、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八十九、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九十、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九十一、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九十二、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九十三、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九十四、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九十五、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九十六、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九十七、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九十八、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九十九、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复药01”持有人。
一百、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